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-2號（屏東公園湖畔））

承辦人：鄭祥輝

電話：08-7366066*20

傳真：08-7365713

電子信箱：a21223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1155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（4003162_11115512000_1_4003162_11115512000_1.png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1年屏東縣兒少代表『高中職校園外食』議題發表」活動，請貴校（會）惠允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係為鼓勵及培力本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增強學生公民參與意識，引導青少年重視及爭取自己的權益，積極參與學校相關決策會議，落實與增進社會重視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、禁止歧視原則、生存及發展權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活動名稱：111年屏東縣兒少代表「高中職校園外食」議題發表暨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點30分。

（三）活動對象：屏東縣內高中職學生、學校師長與家長。

（四）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（屏東公園內）。

三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，或請搜尋「屏東縣青少年中心」粉絲專頁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鄭祥輝社工督導，08-7366066 #20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